##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(草案)的独立意见

作为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 我们依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(试行)》(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)、《关 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 (2008年9月修订)及《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 司章程》)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,对公司拟实施的首期股票期 权激励计划(草案)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- 1、未发现公司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情形,公司具备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- 2、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中,公司高级管理人员(不包括已经持有公司3%以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高级管理人员)、公司中层管理人员、核心技术(业务)人员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。同时,激励对象亦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禁止获授股票期权激励的情形,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- 3、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的内容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、行权安排(包括授予额度、授权日期、授权条件、行权条件、行权价格等事项)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- 4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- 5、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、约束机制,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,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,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、创造性与责任心,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。
  - 6、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二00九年十月二十七日